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30730702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林國明、葉宜津、高涌誠就被彈劾人黃錦秋檢察官、王涂芝檢察官於109年1月17日及7月10日出入私人招待所無償接受招待，事後發現分別為地下匯兌業者郭○○實際管領之八八會館，及地下匯兌業者涂○○實際管領之睿森銀樓地下室，有違檢察官倫理規範，違失情節重大；又被彈劾人王涂芝檢察官於111年2月至11月指揮偵辦郭○○等涉犯地下匯兌及洗錢等罪案，於111年3月4日、6月23日、11月7日簽發拘票，效期合計自111年3月4日至112年5月6日，指示相關機關於被告入出國時進行留置及執行拘提。嗣郭○○於上開管制期間4度出入境，王涂芝檢察官明知檢警將於111年11月2日執行搜索，卻又以偵查程序尚未完備等理由，指示內政部移民署及刑事警察局不予留置及拘提郭○○，任其正常通關，迨郭○○於111年10月26日出境未歸，而於同年11月11日發布通緝，且每次執行拘提後均未要求執行人員記載不執行之事由及繳回拘票，違背強制處分之法定程序。以上事由經核均有重大違失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監察院113年4月9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黃錦秋、王涂芝，彈劾均成立」。

二、相關附件：

(一) 113年4月9日劾字第10號彈劾案文。

(二) 113年4月9日劾字第10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